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环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传真	0712-3614099		
电话	0712-3580899		
电子信箱	sh00070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三大板块：

（1）化工业务：公司本部及重庆宜化公司运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铵等化工产品。联碱法是将氨碱法和合成氨法两种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两种产品的方法，主要原料是煤和盐。公司现有纯碱产能180万吨/年，其中公司本部110万吨/年，重庆宜化70万吨/年；氯化铵是联碱法制造纯碱时的副产品，每生产1吨纯碱同时产生1吨氯化铵，公司氯化铵产能与纯碱产能基本同步。公司自备真空制盐装置，产能260万吨/年。纯碱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广泛的应用，下游重要用户有玻璃制造、洗涤剂合成、冶金、造纸、食品制造等行业；氯化铵是氮肥的一种，在工业领域也可用于电池、电镀等领域。

（2）房地产业务：公司房地产板块涉及商品房开发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涉及下属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琥亭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佳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发“宜化山语城项目”、“宜化新天地项目”、“宜化星都汇项目”、“獭亭绿洲新城项目”、“新疆绿洲新城项目”、“万州观音岩蓝波湾项目”等项目，另有湖北好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物业管理工作。除“新疆绿洲新城项目”位于新疆自治区，“万州观音岩蓝波湾项目”位于重庆市，其他房地产项目都位于湖北省内。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聚焦做强化工主业，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

(3) 建材业务、贸易业务：公司子公司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PVC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宜化塑业拥有PVC塑料异型材产能2万吨/年，PVC管材产能3万吨/年，PVC管件产能0.5万吨/年。公司子公司北京红双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281,607,523.69	3,970,627,712.11	7.83%	3,882,785,99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258,426.86	-628,071,530.60	-18.84%	11,818,4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135,156.00	-646,877,358.97	-21.53%	-37,995,62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08,952.06	177,062,553.11	-309.87%	663,146,91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78	-1.3532	-18.84%	0.0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78	-1.3532	-18.84%	0.0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5%	-55.98%	-88.47%	0.8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9,636,976,895.85	10,600,494,231.82	-9.09%	11,082,589,4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445,322.74	889,737,011.55	-57.69%	1,435,801,144.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2,984,113.90	1,218,505,783.09	867,565,832.63	1,322,551,7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62,930.38	7,907,509.13	-9,027,101.41	-777,301,76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89,830.77	-19,488,560.83	-30,394,631.56	-764,941,794.38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69,853.13	80,651,741.84	61,718,712.15	-664,249,259.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1%	116,563,210		质押	57,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9,607,525				
徐虎林	境内自然人	1.88%	8,720,000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90%	4,163,280				
梁晶晶	境内自然人	0.88%	4,096,929				
梁晓娟	境内自然人	0.64%	2,979,590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0.64%	2,952,500				
崔宏	境内自然人	0.60%	2,762,061				
高景恒	境内自然人	0.59%	2,755,004				
朱希濂	境内自然人	0.57%	2,633,2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无法确定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虎林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8290000 股，吴爱民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3726780 股，梁晶晶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4096929 股，毛路平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2780000 股，崔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2569461 股，高景恒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2755004 股。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三大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较大额亏损，亏损原因为：生产不稳定导致产量不足、生产成本高以及煤炭价格上涨增加生产成本，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费用高，以及部分房地产子公司亏损、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销售不旺亏损等原因。鉴于本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不利局面，在本报告发布之日前，公司对公司董事长、生产和销售高管层进行了调整，并在本报告关于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中提出了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 18.8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6.37 亿元，较期初减少 9.09%；合并资产

负债率 95.19%，较期初上升 4.09%；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6 亿元，较期初减少 57.69%。报告期内，化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307,209 万元；房地产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106,895 万元；贸易及建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14,057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联碱及其他化工产品	3,072,090,059.79	-69,531,246.68	-2.26%	36.07%	-151.30%	-8.27%
建材及贸易收入	140,570,762.17	-42,740,282.01	-30.40%	-10.87%	-350.68%	-41.22%
商品房销售及物业收入	1,068,946,701.73	171,180,859.90	16.01%	-31.27%	13.85%	6.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财务费用	-4,485,000.00		6,530,000.00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109,996.14		24,022,814.23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791,290.34	2,229,376.72	2,322,504.17	93,127.45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减少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新疆鸿瑞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	-120,152.46
重庆恩艾思威阀门有限公司	4,800,402.81	-1,677.91
重庆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98,686.23	-1,542.02

注：上述子公司本期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